

- 通告 -

按照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保安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並經第 62/98/M 號法令修訂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聯同第 5/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經 20/2010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 26/99/M 號法令及第 27/2003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局將以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入職開考，取錄合格者就讀培訓課程和進行實習，以填補司法警察局編制內刑事偵查人員組別之第一職階二等刑事偵查員八十缺。

一、 開考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1. 本開考屬考核方式進行的普通性一般入職開考，對象是在報名期限結束前，具備本通告第二點要件之男性及女性、與公職有聯繫或無聯繫之人士。

2. 報名限期二十日，由本通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第一個工作日起計算。

3. 本開考的有效期在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二、 報考條件

凡符合下述第 1 或第 2 點條件的人士均可報考：

1. 在報名期限結束前，任何人士具備以下所有法定要求，便可報名參加是次開考：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具備任職能力；
- c)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
- d) 具備十一年級學歷；
- e) 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有效輕型車輛駕駛執照；
- f) 截至報名期限結束日，年齡介乎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2. 已納入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輔導員職程的人員可參加是次開考。

三、 報考方式

報考人必須提交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並經第 62/98/M 號法令修訂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五十二條所指定之專用表格（印務局專印），並攜同下列文件到龍嵩街司法警察局 B 座大樓五樓人事及行政處報名：

1. 與公職有聯繫之報考人：

- a) 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b) 履歷（須以中文或葡文書寫，同時報考人須簽名，否則作沒有遞交論）；
- c) 本通告所要求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d) 由任職機關發出之個人紀錄，其內容應載明各項曾任職務，現所屬之職程及職級、與公職聯繫之性質、在現職級及公職之年資及為報考而遞交之工作表現評核；
- e)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輕型車輛駕駛執照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報考人如屬司法警察局人員，則豁免遞交 a)項及 d)項之文件。

2. 與公職無聯繫之報考人：

- a) 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b) 履歷（須以中文或葡文書寫，同時報考人須簽名，否則作沒有遞交論）；
- c) 本通告所要求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 d)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輕型車輛駕駛執照副本（須出示正本作鑑證之用）。

四、 職務內容

二等刑事偵查員之主要工作：

- a) 按照上級的指引及指示，執行預防和調查犯罪的工作；
- b) 草擬刑事偵查的各類報告及圖表；
- c) 搜集和處理刑事情報；
- d) 在刑事專案調查中作出刑事程序行爲；
- e) 使用武器、裝備、汽車及其他供其應用的技術性工具，並妥善保存該等用具。

五、 薪俸及報酬

1. 第一職階二等刑事偵查員之薪俸點爲附於第 2/2008 號法律附表四之薪俸索引表之 280 點。

2. 根據 2/2008 號法律之附表，實習刑事偵查員可獲得薪俸索引表之 250 點報酬。如已屬公務員，倘原職級之薪俸高於該薪俸點，則按照第 14/2009 號法律之規定，維持原職薪俸。

3. 根據第 27/2003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就讀培訓課程期間，沒有收取任何報酬之被錄取學員每月可收取相等於薪俸索引表之 170 點之培訓月津貼。

六、 甄選方法

1. 根據第 27/2003 號行政法規之規定，錄取就讀培訓課程學員之開考，包括下列甄選階段，且每一階段均爲淘汰制：

- a) - 知識考試 ----- 佔總成績 50 %；
- b) - 體格檢查 ----- 及格或不及格；
- c) - 心理測驗 ----- 佔總成績 15 %；
- d) - 專業面試 ----- 佔總成績 35 %。

2. 知識考試爲筆試，用以評核報考人在進入職程所需的學歷基礎上的

一般知識及公民教育知識。知識考試時間不超過三小時。

3. 體格檢查按所擔任之職務訂定標準評估報考人之體格狀況，由醫生檢查和體能測驗兩部份組成，且每一部份均具淘汰性質。

報考人之健康狀況是否符合有關要求，以醫生作出之意見為準。如欲查詢有關醫生檢查和體能測驗之詳情，可於辦公時間前往人事及行政處，或瀏覽本局網頁 www.pj.gov.mo。

4. 心理測驗是採用心理學的技術評估報考人的能力及性格特徵，以確定其是否符合在司法警察局擔任職務的要求。

5. 專業面試是確定及評估報考人為執行司法警察局職務所需的道德及公民品德、專業資歷及專業經驗等專業條件。

6. 取得考試所有階段合格之報考人，方會被按以加權平均方式計算之得分順序錄取就讀培訓課程。

在各淘汰試階段或最後評核中，所得分數低於五十分或體格檢查中之醫生檢查或體能測驗其中一項不及格者，即被淘汰。

7. 培訓課程為期不少於四個月。

培訓課程是按有關培訓課程規章進行，培訓課程成績及格者方被錄取進行實習。

8. 實習為期一年，以淘汰形式並按照《第十六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實習規章》進行。

《第十六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規章》及上述規章可於辦公時間到人事及行政處內參閱，或瀏覽本局的網頁。

七、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主席：張玉英 副局長

正選委員：盧玉泉 司法警察學校校長

何浩瀚 廳長
候補委員： 張健華 廳長
黃志康 處長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於司法警察局

局長

黃少澤